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2024〕4号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青浦区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局机关各科室、行政执法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现将《青浦区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青浦区 202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人社局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着力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持续优化高品质人社服务，努力实现本区人社工作进入“第一梯队”的发展目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实践贡献积极力量。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继续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持续做好市、区各项稳岗就业政策的落实，修订完善区级离土农民跨镇（街道）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推动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快速落地、精准见效。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综合督导和绩效考核，合理优化指标分解和考核目标，指导督促各街镇加强工作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年度就业任务目标，城乡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 6570 人以内。

（二）逐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机制。加大青年就业见习

岗位募集力度，通过求职能力实训营等途径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十个一”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强化困难家庭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帮扶措施，确保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3.5% 以上。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常态化推进“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和登记失业人员跟进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539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2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242 人。做好农民工就业工作，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组织稳岗留工送温暖等活动。

（三）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宣传和贯彻实施好新一轮区级创业帮扶政策，强化“海纳百创·创想青浦”创业服务品牌，开展 2024 年区级创业大赛、创想晒场商业计划书评选、百创乡村等创业活动，进一步活跃创业创新氛围。发挥市级、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领作用，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创业支持。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强化创业服务队伍培养，引入创业服务机构资源，充分发挥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作用，有意识、有针对、有步骤地做好创业指导服务，全年创业帮扶 550 家。

（四）加快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贯彻落实《青浦区关于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实施办法》为抓手，加快政策推介和资金兑现，结合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重点推进区属用人单位评价和区级竞赛评价，全力实施“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2093 人次”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放大“青能浦卓”品牌效应，

紧密围绕区内重点企业需求，开发符合区域产业特点的课程内容，充实培训内容，助推产业发展，提升培训质效。聚焦数字人才技能培训，充分借助华为资源优势，为区内数字企业培育不同层次 ICT 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能人才。

（五）不断强化就业公共服务功能。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就业服务模式，强化对重点企业的用工服务保障。多渠道挖掘岗位资源，组织“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巩固区级招聘会“周周招”、区镇联动及多街镇联动“双周招”、“月月招”，提供精准公共就业服务。按照“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站点建设标准，结合各街镇实际和幸福社区站点布局，年内建成 33 个示范站点，强化站点服务功能，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提供求职招聘、政策咨询、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

二、全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提质增效

（一）突出高层次人才引育。持续打造上海青浦（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围绕长三角数字干线的建设，把“留创园”打造成为我区招才引智的靓丽“窗口”，年内累计孵化和引进企业力争突破 100 家，吸引更多的留学人员来青创业，吸引更多的留创项目来青孵化，吸引更多的留创企业来青发展，精心擦亮“海聚英才·创想青浦”引才品牌。落实《青浦区关于加快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探索建立快递物流行业中评委，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区域内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全年引

进中高层次人才 2160 名。

（二）聚焦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抓好规上人力资源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跟踪走访，支持规上企业做大做强。高起点谋划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发展，走高端服务业发展道路，坚持高端引领做大做强理念，力争 2024 年度税收破亿。健全《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落地兑现一系列扶持奖励政策，加大对头部人力资源企业的吸纳引领，提升产业园能级。开展“人力资源机构集中对接”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机构与区内大型重点企业的精准对接合作。定期开展实地走访，听取区内人力资源企业情况，适时给予指导和政策解答。

（三）紧扣良好人才发展生态构筑。充分发挥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建立网站“猎聘专区”，对接专业领域猎聘机构，满足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形成良性的供需生态环境。搭建跨省市校招平台，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事人才保障。推动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组建高素质的政策服务团队，进园区、校园、企业开展“政策服务送上门”活动，开设“人才专家问诊服务”，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一对一、精准化、门诊式”服务。持续探索在青东、新城、青西等地区围绕重大战略和重要产业布局，建立人才工作站，下沉人事人才相关工作职能。

（四）围绕事业发展内生动力激发。稳步推进各类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资核定等工作，科学规范做好街镇事业单位人员职员制晋升工作。全面加强全区人事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重点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干部专业水平。持续完善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推出健康管理服务卡，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质量。规范开展各级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持续为基层减负。

三、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一）用心用情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贫困人员参保应保尽保政策措施，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城乡居保政策宣传活动，引导目标对象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确保全年贫困人员等重点人群参保率不低于90%。扎实做好城乡居保养老待遇和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保、征地养老人员正常调整机制，持续提高本区居民综合养老待遇保障水平。

（二）高效高质办结征地项目。聚焦“青浦新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依法办理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街镇建立征地经办部门与村委会工作机制，根据项目属地督促指导各街镇提前做好预案，研究应对措施，高质量完成市、区重大项目。

（三）抓实抓细工伤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用，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线上线下分期分批培训，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工伤保险和工伤康复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开展上门送政策服务活动，全面提升工伤保险工作效能。推进落实超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

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四、跨前解决劳资纠纷，积极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稳定职工就业岗位、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扩大集体协商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的覆盖面。积极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提升创建活动质效，通过创建引领、品牌建设、机制创新、服务下沉等，促进企业与职工间的共建、共创、共享，营造良好创建氛围。依法规范用工行为，运用“指导+服务+监管”模式，持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把握信访和热线办理工作的主动权，以案结事了和群众满意为标准，实现信访和热线办理工作的提质增效。

（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设，树立我区调解服务品牌，在规范组织、规范工作、规范文书的基础上，提升调解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大对快递物流行业调解工作站和建筑行业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等业务指导，拓宽柔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多元渠道，助力构建关口前移、多元参与、分类施策、通力合作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新格局。全年劳动人事争议综合调解率不低于 74%。

（三）优化根治欠薪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托大数据实现区级劳动关系智慧预警管理，推动区、镇两级劳资矛盾隐患跟踪监测，强化业务协同、上下联动，全力提高劳动关系化解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好“全国

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案件查处工作，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全年欠薪线索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率不低于90%。

五、优化人社公共服务，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加强窗口建设，提升服务群众效能。加强服务窗口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提升行政审批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提升即办件比例，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助力办事群众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二）加强数据共享，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深入落实“放管服”工作，把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打造数字化、便捷化、亲民化服务大厅。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和公共数据上链，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扎实做好数据安全工作，全面实现更多公共服务事项提速快办。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推动人社各业务系统融合建设和互联互通。

（三）加强法治建设，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人社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日常工作中的普法宣传。推动行政行为规范化、合法化、合理化，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爲，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最大限度降低案件败诉风险。积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度，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

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建质量和水平

（一）聚焦思想建设，抓好理论武装。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领头雁”作用，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用好“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等平台，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二）聚焦作风建设，抓实党风廉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规章制度，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项目，强化内部风险防控，消除廉洁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突出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严格落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社会兼职审批、婚丧喜庆报备、因私出国（境）审批、离沪报备等制度。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以窗口人员为重点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推动窗口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聚焦组织建设，夯实战斗堡垒。进一步抓好基层党建，开展“三个责任制”检查，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有机融合。深化党建引领，以“品牌”理念谋划党建工作，持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对发展对象进行全过程、多层面考察，做好教育培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各类人才的选拔、推荐、挂职锻炼等工作。加强干部监督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通过教育培训、岗位锻炼、搭建平台等措施，充分发挥中层干部的中流砥柱作用，充分激发年轻干部的战斗活力，大力营造你追我赶的工作局面。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做好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工作。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